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僅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本公司可能債務重組之更新；
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
及
予稀鎂科技的潛在財務援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4月20日以及2021年10月19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債務重組為目的而提交之清盤呈請及委任「非強制」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誠如該等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積極開展磋商，以討論及考慮本公司各項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債權人安排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建議計劃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即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現正採取積極措施制定整體重組計劃，以透過建議計劃予以實施，根據向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的聯合債權人委員會提交的建議計劃的條款綱領，其將包括建議計劃中的三項資產，包括(i)第一，Ming Xin持有的稀鎂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ii)第二，有權收取出售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的

位於中國漳州的土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匯款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及(iii) 第三，Acronagrotrans Ltd.（山東紅日之直接控股公司）於變現山東土地後有權向山東紅日收取的股息（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匯款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待相關法院批准建議計劃後，上述資產之任何結餘（於建議計劃項下已裁定及受理的債務獲悉數償還後）將轉讓予稀鎂科技計劃公司，以清償針對稀鎂科技債權人的申索。

上述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且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計劃進展的最新情況。

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及予稀鎂科技的潛在財務援助

誠如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稀鎂科技之公佈所披露，稀鎂科技（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實施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其中包括(i) 延長期限選擇權；(ii)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及(iii) 上述兩個選擇權的組合。每名具有稀鎂科技受理申索之稀鎂科技計劃債權人有權在其稀鎂科技受理申索的總價值範圍內，於上述(i)、(ii) 及(iii) 選擇權之間進行選擇。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稀鎂科技之公佈。

為確保稀鎂科技於延長期限選擇權下的還款責任，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以稀鎂科技計劃公司為受益人向稀鎂科技提供以下財務援助。

建議計劃潛在還款

就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而言，倘(1) 建議計劃項下已裁定及受理的債務獲悉數償還，連同建議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已結清；及(2) 建議計劃項下的資產尚未就建議計劃而被充分利用及用盡，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承諾將建議計劃項下資產的任何餘額匯出並致力促使匯出至稀鎂科技計劃公司，該等餘額將全部按比例用於償還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之未結算的稀鎂科技受理申索。

潛在公司擔保

本公司作為稀鎂科技的最終母公司，須於稀鎂科技計劃生效日期或前後按稀鎂科技計劃管理人同意的條款提供並執行以稀鎂科技計劃公司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擔保稀鎂科技根據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向延長期限選擇權債權人按時支付中期應付款項（倘應付）及最終還款。本公司所提供的潛在公司擔保僅在根據建議計劃悉數及最終清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後方可強制執行。

為免生疑問，建議計劃項下的負債是否已悉數清償及解除將由上述建議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決定。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及予稀鎂科技的財務援助進展的最新情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指	本公司的四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1)New Bright Group Limited, (2)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3)Long Xiang Enterprises Limited 及(4)Acronagrotrans Ltd.，所有該等公司已僅就重組目的進行臨時清盤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重組目的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	指	可供稀鎂科技計劃債權人選擇的可換股債券置換選擇權，可將彼等全部或部分之稀鎂科技受理申索轉換為稀鎂科技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稀鎂科技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ing Xin」	指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稀鎂科技約72.3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計劃」	指	由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其他相關實體以及彼等各自之債權人將予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其條款須待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及其他相關實體以及彼等各自之債權人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稀鎂科技」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重組目的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稀鎂科技受理申索」	指	稀鎂科技計劃債權人向稀鎂科技提出並且獲稀鎂科技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受理之申索（包括於審裁後已受理之申索）
「稀鎂科技之公佈」	指	稀鎂科技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
「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	指	稀鎂科技與稀鎂科技計劃債權人就稀鎂科技將予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
「稀鎂科技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
「稀鎂科技計劃公司」	指	由稀鎂科技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特別目的公司
「稀鎂科技計劃債權人」	指	任何根據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向稀鎂科技提出申索的人士
「稀鎂科技計劃生效日期」	指	稀鎂科技債權人計劃生效的日期
「山東紅日」	指	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土地」	指	以山東紅日名義登記的位於中國山東的土地，擬就建議計劃以出售方式進行處理

